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22.7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东光_____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